

2nd 高峯會議

整理◎林英欽

開路案協商不易 副處長再探北醫

在

答應暫緩施工後，王副處長於一月十五日再度親率部屬來到北醫，就道路施工

的時間和道路開闢時的條件兩項建議，想與學校當局做成協議。王副處長說：「我想今天的會議是上次會議的延續，上次我曾代表市政府

答應暫緩施工。回去後，我把貴校的意願呈報給上級，經處長核准延緩三個月開闢。因為一

個會計年度是從七月一日到隔年的六月卅日，養工處必須在這個會計年度內執行這個工程，因此在今年六月卅日以前一定要施工。今天來

的目的是想與各位尋求一個適宜開闢的時間，另外也討論一下施工時作業上缺失的補救方法，

如噪音、污染的防治方法等等。我想各位都是未來的醫生，醫學生向來是大學生活中的菁英，

因此相信各位一定都能以理性的態度來處理此事才對，不然我們國家的教育就堪憂了。」

校園完整與安寧 豈容道路一把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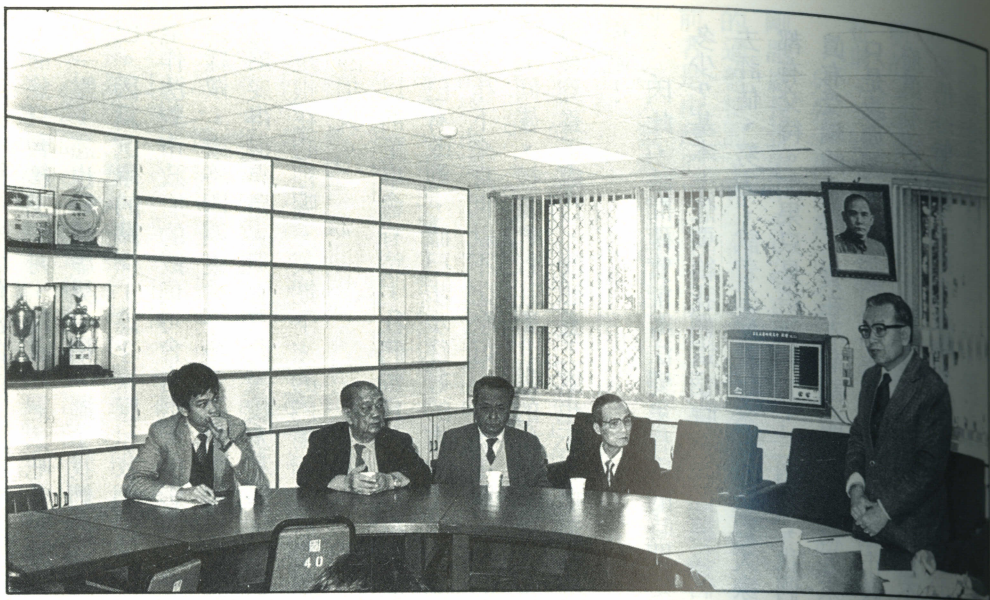
院長說：「基本上，我們非常不希望開這路，理由很明白，因為這條路對於醫院及校園的安寧影響太大了，而且這條路開闢也沒有太

大的效益，因此我們不同意開。我們也並非完全反對開路，例如學校旁邊的路（編者按：賣蛋餅那條），開了以後對大家都有利，我們當然同意。而且對於市政府這種有益市政的建設，再大的地，學校都樂意給。上次開會的結果，

副處長曾同意暫緩施工，我們在這期間透過各種管道去做變更，想把這條道路廢止。而今天您來說說五月就要開闢，學生會說是不是為

了選舉不要鬧，上級才這麼應付一下？因為暫緩時間實在太短，學生這樣認為，因而產生激動的行為是難免的，並不是理性不理性的問題了。因此我們希望暫緩的時間能夠充裕，讓我們可以辦好變更程序。若是強制要五月施工，實在說不過去，學生能不能理性，誰也不敢保證。」

接着劉克雄先生也指出：「民國六十多年時，黨部曾就學校校地道路開闢方案做了一項評估，發現它將會帶來無法估量的嚴重後果與災害，在將這份結果報告反映給政府以後，由中央出面協調省市政府、道路計劃委員會及有關單位進行會商，最後決定除了台北工專、中國醫藥學院因為是幹道，牽涉了整個地區甚至來自台灣南北交通流量、管制問題，因而無法改變以外，其他學校（包括本學院在內），因



►右起養工處王副處長
郭宗煥董事長
江萬煊院長
徐千田創校人
高教司陳先生

屬非幹道，且對整個市區網路影響不大，因此決定把這些校園道路廢止或從長計議。今日爲了四四東村的意見及少數人的壓力下，便違反這項決策，這對國家教育的方針將會是無窮的損失。

董事會與養工處 同床異夢？

王副處長：「我上次曾有過承諾說暫緩開關，但是暫緩開關是指要留下一段時間來商討何時施工與施工的方法，不是說要留下一段時間，讓你們去辦理變更的手續。而且要變更、廢止這條路，不管辦成與否，最少也要一年的時間，而養工處在這個會計年度內一定要執行這項工程，所以能夠使用的權限只有到今年六月卅日而已。」

各位不贊成開路，反對的理由我們也都想的出來，如果認爲這條路一定不能開，我就直接回去報告說你們不同意開路，也就不必再在這兒商討了。學校四周有路的，台北市幾乎每所都有，但都沒妨害到學生安寧，都市計劃如果是錯的，那台北市整個都亂了。

議會編列之預算 百分之百執行？

協商至此，北醫似乎毫無商榷的餘地，此時校友會范會長起而表示：「我曾請教過立法委員，他曾當過台北市議員，他表示議會通過的預算要廢止是很困難的，但台北市議會通過的預算，市政府有沒有百分之百執行呢？像有些市議員提出的預算來不及用，就沒有了。我是不知預算沒有執行，養工處是不是要接受處分？但是問題是爲什麼其他例子，市政府都不能百分之百的執行，而對這條道路卻斤斤計較？這幕後是不是有人在撐腰？如果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兩邊協調。」

王副處長說：「都市計劃的成立遠在北醫開校之前，當初教育部同意貴校建校時，本來就有都市計畫道路在校園中。而台大那塊地，原先就是學校用地，因此不可能被任意開路。如果北醫當初建校時便已登記爲學校用地，就沒人敢開路，公務員（市議員）沒有權利要在那兒開一條路就在那兒開，當然我不排除是有某些人建議開這條路，但政府有義務接受任何團體的建議，去辦理各項有益的建設。」

況且，整條路的開闢一直是按照既定程序在辦理，北醫目前的土地仍是住宅用地，如果北醫成立時的財團法人說這塊地要做學校用地，將來不出賣了，那其中就不會有道路，所以發生這件事可說是時間上及人爲上的疏失所造成，不是有人在搞啥麼。

我們有受騙的感覺

范會長說：「上次王副處長來，說要暫緩施工，我們以為副處長會給我們充裕的時間讓我們向上級表明意見。今天您來卻說從二月延到五月，這時間實在太短了，而您也一直強調說要開我們可以談，不開今天就沒得談。剛才您也說過，路要根本解決的話，至少也要一年，而您只暫緩三個月，總說不過去吧？說的明白一點，您也只是虛晃一招，擺了我們一道而已。因為選舉的關係，您才來應付我們一下，這作法對市政府的威信可會有很大的影響。您這樣做，或許四四東村一千多人會讚揚您，說這招耍得很漂亮。但所有北醫校友和學生，恨可是恨在心裡喔，長期下來的內傷對政府是很大的損失。」

以前董事會有錯，我們暫且不管，現今董事會已有改觀，確已步步往好的方向走了。北醫一生下來身世就不怎麼好，今天這路一開的話，同學、校友們以往對北醫的仇恨一下子便轉移到養工處來，我想養工處也不願揹這頂黑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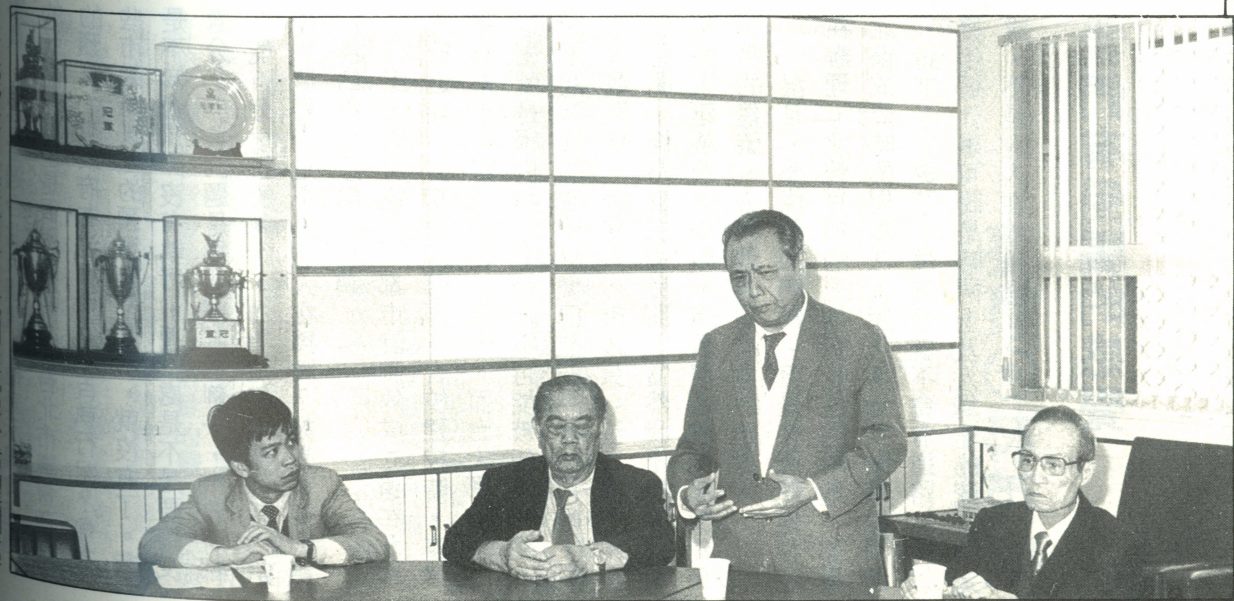
因此，請問確實能辦法變更程序的時間是多少？基本上您要給我們這個時間，好讓我們去評估、努力，試着去變更過來，這樣對大家都有交待。如果只是給我們二、三個月，我們真有受騙的感覺，實在不想講話了。因為您來只是說要開，要怎麼開？怎麼隔音？如果市政府真有遠見，與其花很多錢給我們隔音，還不如把這個錢拿去把旁邊既有的道路弄開來，也不用這麼麻煩了。」

變更手續所需時間 多則一年少則半年

王副處長說：「真正辦理都市計劃變更的時間，多則一年，少則半年。如果有人盯着做，並且熟悉辦理程序，半年絕對可以得到。不是我們沒有擔當，也不是上級故意要擺你們一道，實在是養工處權限太小，所能同意的範圍只能到六月底。現在你們提議要延緩一年的時間，給你們辦理手續，這也是可以，我們將這意見帶回去，市政府可以呈請市議會保留預算。這一年給你們辦，若是辦不成的話，我們明年再來開關時，貴校就不能再有意見了。至於這個提議上級允不允許，我會給學校回覆，這樣可以嗎？」

倘若路現在不開 土地征收費怎麼辦？

假如開路延至明年七月施工的話，土地征收費將如何處置呢？養工處承辦先生主動表示：「有關這個道路工程是屬於76年度預算，市議會通過以後便送到行政院稽征處核准，貴院應早已收到通知說土地已經征收。不管現在路要延緩多久，土地的征收一定會在今年的會計年度內公告，這筆征收費怎麼辦呢？在提請申



江院長：基本上，我們非常不希望開這條路……

延的期間內，不領也可以，領了也沒關係，我想三千多萬的利息是蠻可觀的。這是要事先說明的，不要說我們在這兒討論，而土地仍照樣征收，到時候又說我們台北市政府沒有信用。

另外，目前都市計劃的變更，所需時間剛剛副處長說過，至於變更的管道，一個是五年的通盤檢討，再一個是特殊情況的單獨申請。前者是由政府自己主動來辦，通知所圍地區權利所有人發表意見後加以考量。今年（76年）可能又有一次。後者則是由土地所有人提出，不過有限制，就是土地全部是自己的，而且不能妨害到別人的建築，並且要經上級單位，如教育部核准過，才可以提出申請，若由貴學院單獨申請，可能會不合程序規定。」

基於我辦理事務的經驗，貴院現在所要開的道路，是因為鄰近四四東村的結果。將來四四東村改建了以後，貴院這塊畸零地，按照台北市畸零地管理規則，要給貴院合併使用，不給的話，照價征收。換句話說，將來四四東村改建以後，還是要合併的。現在對貴院而言，好像是開一條路從你們學校穿過一樣，但根據都市計劃而言，這是絕對需要開的，因為這路是四四東村的結合道路，不是醫學院中的道路。如果現在道路不開的話，他們沒有建築線，他們的房子將來不能建造，除非做整棟的大樓，否則沒辦法。所以在整個都市計劃的建築法立場來講，是完全對的。至於這道路將來是不是對學校產生噪音干擾，將來可以討論補救的方法。

開路案教部關切 高教司列席瞭解

教育部關切北醫開路案的發展，特派高教司陳先生列席聽取學校及市政府的意見，並作了以下表示：「同樣是公務員，我們了解養工處有它的困難，今天從王副處長的答覆與言談中，感覺到副處長確是很有誠意地來解決這件事情。而站在部裏的立場，我們對於學校的困難也相當了解、同情。司長特別指示我一定要來參加這個會議，主要是表示部裏對這件事的關切。台北市政府執行這件事，確有它的困難所在，而學校對於這件事所抱的理性態度也令人佩服。學校是一個教育機關，這件事也等於是一件教育，並不是說任何事情用吵的就可以解決。這條道路究竟該不該開，部裏並不了解，因為這是屬於都市計劃委員會的職權。如果說這條道路要廢止，也一定要經都市計劃委員會的通過才可以，現在我們要求養工處廢止，他們沒有這種權力去做。剛才已經有了初步的方案，即在延緩的期限內學校循理性、合理的程序向都委會提出申復，教育部希望養工處能把這意見帶回去向上級反映，給學校一個寬裕的時間去辦理整個申復手續，而學校本身也應先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來處理沒有辦成時的各項狀況。

基本上，學校在這半年來是非常努力的在

辦學，有一番相當好的新形象，如現在學校財團法人正在辦理變更手續。教育部也感覺得到學校確實有意要好好的開創新景，剛剛王副處長也提到學校的土地沒有申請都市計劃規劃為學校用地，這也是造成今天困擾的因素之一。但以前的事現在不要追究，起碼目前學校董事會很積極的在辦這件事。畢竟學校能維持一個好的環境，教育部絕對支持。

總之，我希望市政府能給學校一個充裕的時間，讓學校有緩衝的時間努力、準備，而學校也要循理性、合理的手續來處理這事件。」

結論

會議最後，董事會作了以下三點結論：

一、請副處長將暫緩施工至明年六月的建議帶回。
二、院內應立刻成立道路小組，沒有組織來辦這事是不成的。校友若有什麼建言，可直接向道路小組報告。

三、道路小組的運作從明天就要開始，在一年的期限內一定要辦成，同時也請王副處長能給我們一點協助，以使我們作業迅速一點。

謹代表全體師生、董事會向王副處長致謝。

尾聲

幕落了，但學校當局的幕卻剛剛開啓，如何在一年內成功地辦理道路變更，是學校主管單位今年的一大課題。